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065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正文
- 3、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0）第 0065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董事会编制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新发展申请发行证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高新发展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高新发展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已被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修改}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新发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高新发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

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新发展董事会编制的截止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新发展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已被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63 号令）修改}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 5 年内，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进行了向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现将这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0 号）核准，本公司向高投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1 元/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7,7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258,000.00 元，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川华信验(2015)15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股权登记，前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新增发行的 92,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74129101826000352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493,258,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3,258,000.0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不存在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和补充流动资金，使本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经济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25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 年: 493,258,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	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及委贷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268,761,602.16	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224,496,397.84	0.00	不适用
合计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493,258,000.00		